

# 南沙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沙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沙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 一、南沙区归国华侨联合会主要职能

（一）宣传中央、省、市有关侨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了解侨情民意，拓展沟通渠道，化解矛盾，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二）贯彻上级侨联工作方针、任务，研究提出区侨联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区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指导区属机关、街镇、企事业单位侨联的工作。

（三）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海外侨胞的正当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四）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推荐人大、政协的归侨、侨眷代表、委员人选工作，为他们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责提供服务。

（五）加强对归侨、侨眷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宣传归侨、侨眷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的爱国爱乡行动，加强侨乡的精神文明建设。

（六）促进海外侨胞与祖国进行经济合作和文化、科技交流；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服务。

(七) 配合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拓展与台湾同胞的联系渠道；加强与港澳台侨团、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加强与海外侨界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推动海外华文教育。

(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侨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南沙区侨联设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南沙区侨联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南沙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南沙区侨联总编制人数 2 人，其中：，事业编制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2 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无离退休人员。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2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10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71.25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	二、外交	30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	31	0
三、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	32	0
四、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	33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	34	0
六、其他收入	7	0.2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0.74
	10		十、节能环保	38	0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39	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42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3	0
	16		十六、金融等事务支出	44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	46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1.43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8	0
	21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
	2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	0
	23			51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109.10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8.76
	27			55	
<b>合计</b>	28	<b>112.19</b>	<b>合计</b>	56	<b>112.19</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政府 性基 金					合计	其中：	合计	本级横 向财政 拨款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类	款	项	合计	109.10	108.9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85.31	8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0.2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85.31	8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0.20	
		2012501	行政运行	51.68	51.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3	机关服务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6	华侨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 务	17.2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0.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 事务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与计划生育 目标责任制考核	0.74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5	23.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8	16.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 宅支出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 (2+4+5+6+7+8) 栏；2 栏 ≥ 3 栏；8 栏 ≥ (9+10) 栏。

###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3.43	75.01	43.71	9.13	22.17	18.4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5	52.84	43.71	9.13	0.00	18.42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71.25	52.84	43.71	9.13	0.00	18.42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47.14	47.14	38.01	9.13	0.00	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	0.00	0.00	0.00	0.00	1.93	0.00	0.00	0.00
		2012503 机关服务	5.70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6 华侨事务	6.00	0.00	0.00	0.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0.49	0.00	0.00	0.00	0.00	10.49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4	0.74	0.00	0.00	0.74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74	0.74	0.00	0.00	0.74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0.74	0.74	0.00	0.00	0.7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3	21.43	0.00	0.00	21.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	15.26	0.00	0.00	15.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	11.76	0.00	0.00	11.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0	3.50	0.00	0.00	3.5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17	6.17	0.00	0.00	6.17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17	6.17	0.00	0.00	6.17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 (2+6+7+8+9) 栏; 2 栏 ≥ (3+4+5) 栏。

##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 减 额	增 减 %	增 减 额							增 减 %	增 减 额	增 减 %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90.59	67.77	22.82	93.43	75.01	18.42	2.84	3.14	7.24	10.68	-4.40	19.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45	51.63	22.82	71.25	52.84	18.42	-3.20	-4.29	1.21	2.33	-4.40	-19.29
	20112	20112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41	-100.00	-0.41	-100.00	0.00	0.00
		2011215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41	-100.00	-0.41	-10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74.04	51.23	22.82	71.25	52.84	18.42	-2.79	-3.77	1.61	3.51	-4.40	-19.29
		2012501	行政运行	46.81	46.81	0.00	47.14	47.14	0.00	0.33	0.69	0.33	0.69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5	0.00	0.45	1.93	0.00	1.93	1.48	332.01	0.00	0.00	1.48	332.01
		2012503	机关服务	4.41	4.41	0.00	5.70	5.70	0.00	1.29	29.16	1.29	29.16	0.00	0.00
		2012506	华侨事务	5.91	0.00	5.91	6.00	0.00	6.00	0.09	1.50	0.00	0.00	0.09	1.5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6.46	0.00	16.46	10.49	0.00	10.49	-5.97	-36.29	0.00	0.00	-5.97	-36.2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0.74	0.74	0.00	0.74	0.00	0.74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0.00	0.74	0.74	0.00	0.74	0.00	0.74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0.00	0.00	0.00	0.74	0.74	0.00	0.74	0.00	0.74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4	16.14	0.00	21.43	21.43	0.00	5.29	32.79	5.29	32.7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1	8.21	0.00	15.26	15.26	0.00	7.04	85.80	7.04	85.8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	6.21	0.00	11.76	11.76	0.00	5.55	89.35	5.55	89.35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	2.00	0.00	3.50	3.50	0.00	1.50	74.78	1.50	74.78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93	7.93	0.00	6.17	6.17	0.00	-1.75	-22.13	-1.75	-22.13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93	7.93	0.00	6.17	6.17	0.00	-1.75	-22.13	-1.75	-22.13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4 栏= (5+6) 栏; 7 栏= (4-1) 栏; 9 栏= (5-2) 栏; 11 栏= (6-3) 栏。

##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75.01	65.88	9.13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43.71	43.71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3.41	3.41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0.35	20.35	0.00
301	03	奖金	14.17	14.17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8	0.08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1	4.91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3	0.00	9.13
302	01	办公费	0.42	0.00	0.42
302	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01	0.00	0.01
302	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0.57	0.00	0.57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13	0.00	0.13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83	0.00	0.83
302	18	专业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0.00	0.00	0.00
302	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1	0.00	7.0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0.00	0.17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7	22.17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0.74	0.74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1.76	11.76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9.67	9.67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b>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b>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 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b>债务利息支出</b>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6	-	<b>赠与</b>	0.00	0.00	0.00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0.00	0.00	0.00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栏 次	1	2	3
			合计	无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			
			二、专项收入			
			.....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四、罚没收入			
			.....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七、其他收入			
			.....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 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5.01	75.01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4	52.84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52.84	52.84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47.14	47.14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47.14	47.14	0.00
2012503			机关服务	5.70	5.70	0.00
2012503			机关服务	5.70	5.7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74	0.74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74	0.74	0.00
210071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 制考核	0.74	0.74	0.00
2100715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 制考核	0.74	0.7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3	21.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	15.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	11.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6	11.7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0	3.5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0	3.5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17	6.17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17	6.17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17	6.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 (2+3) 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77	9.77	0.00	7.01	0	0.00	0.83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7	9.77	1.93	7.01	0.00	7.01	0.83	0.0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9.77	9.77	1.93	7.01	0.00	7.01	0.83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7.94	7.84	0.00	7.01	0.00	7.01	0.83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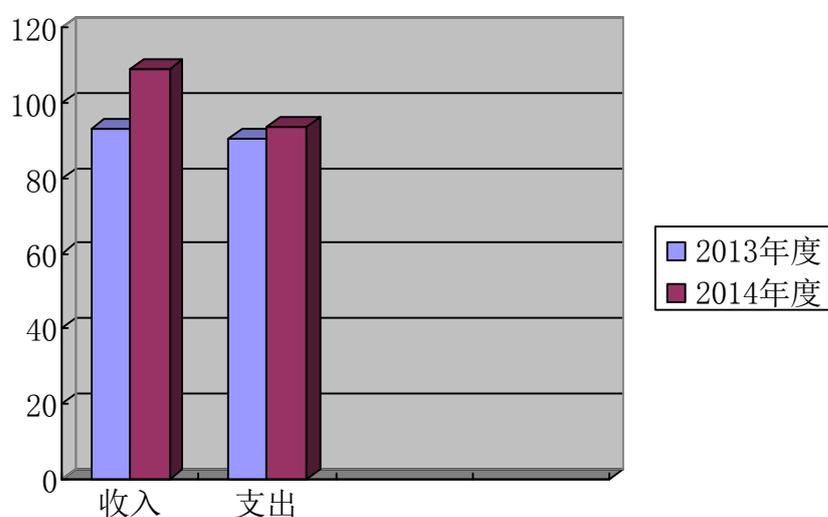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 (2+8) 栏; 2 栏= (3+4+7) 栏; 4 栏= (5+6) 栏。

### 第三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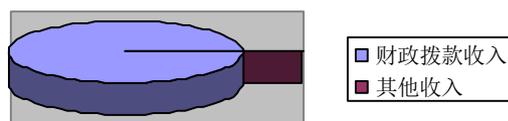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109.10万元，支出总计93.43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6.18万元，增长17.41%；支出总计增加2.84万元，增长3.14%。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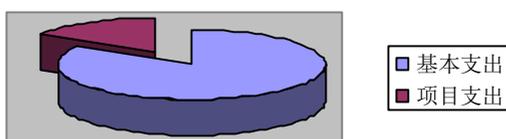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109.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9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82%；**其他收入**0.2万元，占0.1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93.43万元。基本支出75.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2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71万元，用于2个在职职工和2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9.13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17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18.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9.72%。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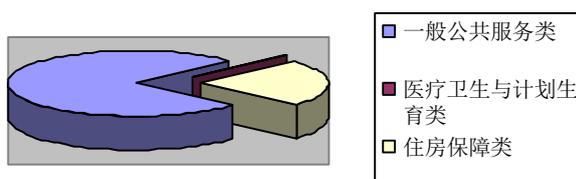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开发区（区）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43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4万元，增长3.14%。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71.25万元，占76.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0.74万元，占0.79%；住房保障（类）支出21.43万元，占22.94%。



##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24%，主要用于职工及编外人员的基本工资发放、车辆运行及保养、办公经费的使用等。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决算数按规定据实计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93万元，此项年初预算为零，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预算统一安排在财政代编预算中，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机关服务（项）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7.06%，主要用于后勤保障和购买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按实际情况据实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华侨事务(项) 6.0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要用于归侨、侨眷的慰问活动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港澳台侨事务(款)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项) 10.4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61.71%。主要用于各类文艺汇演活动经费、港澳台联络工作经费、会议专项经费支出等。预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精简会议及档案管理经费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 0.74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74%, 主要用于计生奖的计发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按实际情况据实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11.76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4.00%,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发放。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决算数按规定据实计算、列支。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3.5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0.00%, 主要用于住房货币补贴的发放。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决算数按规定据实计算、列支。

9.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项) 6.1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8.56%, 主要用于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的发放。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决算数按规定据实计算、列支。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75.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17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无各类非税收入。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2014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75.01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80.29%。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年，广州市南沙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共1个单位、4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9.77万元，比上年减少1.45万元，下降12.9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9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9.75%，比上年增加1.48万元，增长328.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根据实际因公出国（境）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2014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区侨联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4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1.93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参加2014年港穗侨界新春联欢晚会联谊工作，支出0.29万元；赴港参加“港穗两地侨界社区管理与社团服务经验交流活动”，支出0.09万元；赴台湾开展友好交流访问活动，支出1.55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7.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71.75%，比上年减少0.92万元，下降11.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使用车辆情况进行调整。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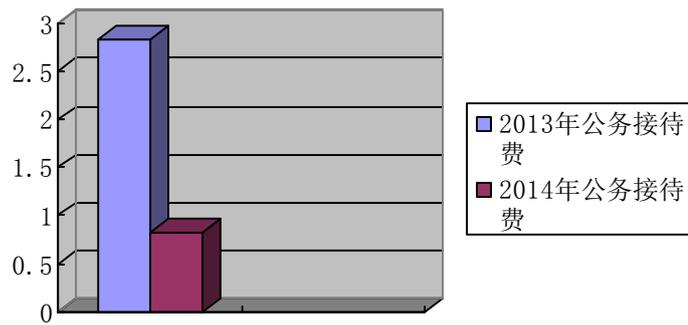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1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7.01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临时租用大巴、中巴接待境外及港澳友好侨团组织、组织侨界代表参加省、市各类活动、会议）1.5 万元后，平均每辆 5.51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节假日加班、值班、赴 9 个镇街开展各类群众性活动、调研等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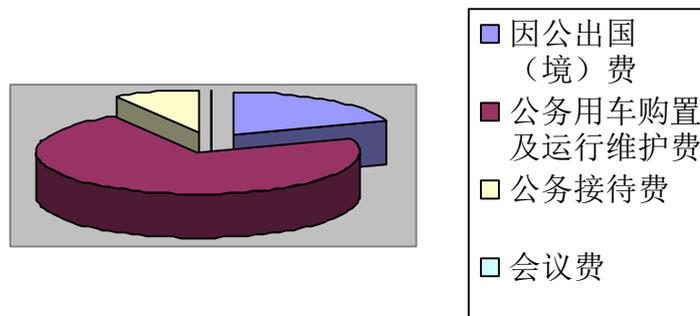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0.8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50%，比上年减少 2.01 万元，下降 71.0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按来访华侨的批次及人数据实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83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6 个，主要包括印尼、马来西亚、比利时华侨来访，以及香港冯国强教授调研活动等。



**(四) 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3.90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会议使用政府内部会议室，无产生费用支出。



####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区侨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侨联的大力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中央书记处对侨联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我区中心工作，履行好群众工作、参政议政、维护侨益、海外联谊等基本职能，在为侨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 **一、用科学理论武装思想，用实际行动塑造形象，打造一支高素质的侨联工作队伍。**

区侨联坚持以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品行好为基本要求，切实加强侨联队伍素质建设，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为侨服务水平。

一是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区侨联领导班子按照区委统战部党组的统一部署，围绕“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总要求和“为民务实清廉”主题，立足实际，注重实践，切实深入到基层侨联组织及侨众中去，倾听对区侨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重点剖析存在的“四风”问题及根源，做到查摆问题准、原因分析透、危害后果明、整改措施实；切实加强作风建设，转变思想观念，扎实推进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二是加强政治理论培训。区侨联组织各级侨联干部参加“广州市侨联系统干部培训班”，学习我国侨务政策与侨务工作，为今后侨联工作的发展方向指明了道路。

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教育活动。组织侨联干部到南沙区廉政教育警示基地参观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定为侨服务立场。

## **二、用热情服务凝聚侨心，构建侨界和谐大家庭的温馨互助氛围。**

一是开展“送温暖”活动，关心困难归侨侨眷的疾苦。2014年，区侨联继续开展扶贫济困活动，1月，协助市侨联开展“百户困难侨众送温暖”新年慰问活动，并成功开展“2014年区侨联新春慰问茶话会”活动，向区贫困归侨侨眷代表送上新春的祝福及慰问，聆听他们的心声，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改进我们的工作。7月，开展“送清凉”慰问活动，在炎炎夏日为全区重疾、孤寡及90岁以上归侨侨眷送上丝丝清凉；9月，带领我区老年贫困归侨侨眷代表参加广州市归侨老人福利会迎国庆贺中秋茶话会，让社会更多热心人士关注贫困归侨侨眷境况，来帮助他们度过生活的各个难关；10月，开展“2014年重阳敬老暖侨情”慰问活动，向全区65岁以上归侨侨眷老人发放慰问金，使我区侨界长者度过一个祥和愉快的重阳节日。

2014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暨广州慈善日”活动采取的是慈善项目捐助活动，区侨联广泛动员区内侨企认捐南沙区慈

善项目，为我区居民特别是困难群众、特殊人群解决最迫切、最现实的生活困难。

二是服务大局，继续做好群众来访工作。我们的信访工作始终坚持“为侨、维侨、护侨、联侨”的宗旨，扎扎实实地为侨胞办好事、办实事。上半年我区侨联系统共受理华人华侨、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及其眷属的来信来访（电）5件8人次。通过我们专业的素质和热情的服务，切实维护来访人员的合法权益，赢得了他们的信任和赞赏。

三是开展全区侨情调查工作。为全面掌握我市侨情信息资源，广州市侨联在全市侨联系统内开展侨情摸底工作。在各镇街侨联的大力支持下，据统计，我区现有归侨4808名，侨眷7585名，港澳台资企业281家。

四是继续开展“倾听侨声，服务基层”活动。区侨联邀请区政协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委委员到榄核镇联盛塑料五金模具有限公司及洛德加国际有限公司进行调研，倾听他们的诉求，切身体会他们的感受，卓而有效地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同时也倾听他们对侨联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改进我们的工作方式方法，更好地为侨胞服务，促进侨界繁荣稳定的和谐局面，发挥新侨在广州新型城市化发展中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五是有重点地开展海内外及港澳台联谊工作。2月，向海外华人华侨以及友好社团、商会组织寄发贺卡50多份，

加强沟通联系和交流，邀请侨胞到南沙考察投资环境，见证南沙新区的成长历程。3月，赴香港参加“2014年港穗侨界新春联欢晚会”，加强与香港侨界社团之间的交流。7月，协助香港树仁大学中文系老师冯国强先生开展珠三角地区水上话方言调查，撰写《珠三角水上族群的语言承传和文化变迁》。10月，赴香港参加“港穗两地侨界社区管理与社团服务经验交流活动”，进一步密切港穗侨界社团的联系，探讨两地社区建设和管理经验。12月，赴台湾推动和拓展对台联络和交流工作，促进海峡两岸文化、体育、经济等领域交流合作关系的发展。

#### **六、协助做好《华侨农场史》的编撰工作。**

为再现我国华侨农场的历史，中国侨联决定开展《华侨农场史》的编撰工作。经省侨联指示，将由华侨农场所在地的市侨联负责组织撰写当地华侨农场的初稿。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区侨联联合珠江农工商联合公司，已完成珠江华侨农场历史的初稿撰写工作。

#### **三、围绕中心促发展，为经济建设和区委、区政府服务。**

随着广州市新型城市化发展政策文件的出台，随着习近平总书记“中国梦”理论的提出，南沙新区也正朝着“三年打基础，五年成规模，十年现新城”的“南沙梦”大步迈进。区侨联广泛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身南沙新区建设，推荐五家企业参加广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与泰国驻广州

总领事馆商务处共同主办的“泰国 SPA 商务洽谈活动”。

## **2015 年工作计划**

### **一、增强能力建设，强化公仆意识**

一是注重政策理论的学习与研究，加强交流与培训。区侨联决心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区中心工作，努力搭建广阔工作平台、不断丰富为侨服务路径，不断提升干部素质，提高为侨服务能力，为构建和谐南沙贡献独特的力量。

二是健全侨联工作机制，增强组织活力。区侨联计划 2015 年到各镇街进行调研工作，在依据政策、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并通过培训、指导等方式，使活跃在基层社区的工作人员为侨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2015 年，区侨联将秉承“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指导思想，继续加强作风建设，继续加强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道德品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服务侨界，维护侨界合法权益。**

一是继续加强学习和宣传涉侨政策，切实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合法权益。

二是关爱侨界困难群众，为侨服务形式多元化。区侨联一方面组织侨界热心人士对孤寡、困难归侨侨眷进行慰问，

送去关爱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一方面并积极协助开展各类招聘会，为贫困归侨侨眷提供就业机会。

三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切实维护侨益。

四是开展侨界联谊活动，构筑侨界心灵之家。积极组织归侨侨眷参加书画展、征文展、趣味运动比赛等，通过丰富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凝聚起侨心，加强联络，增进情谊，搭建侨界心灵之家。

### **三、构筑和谐侨界，为南沙新区建设引资引智**

一是积极宣传南沙新区发展定位和招商引资政策，多引荐境内外人士到我区参观考察，支持侨界人士回乡投资

二是为新侨或海内外华人社团创造交流平台。引导他们走进南沙“慧谷”，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更好地服务于南沙新一轮大开发。

三是密切联系港澳乡亲及社团。我会将通过邀请侨界代表茶话会，乡亲座谈会、赴港澳地区开展联谊活动等形式，进一步联络感情，利用春节、中秋等传统节日，邀请、接待港澳乡亲回乡探亲联谊。

四是加强海外联络工作，拓宽与海外侨社团的联谊交流。我会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对外联谊交流活动，更好地发挥侨联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五是举办富有侨界特色的活动，推进侨界思想、文化建设。发动归侨侨眷参加省、市、区举办的各类文化联谊活动，

建立南沙区侨联信息发布网站，为海内外侨界朋友提供一个良好的信息交流平台，增强侨联的工作活力。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

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